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權責單位：行政處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為發揮綜合經營效益，強化金融市場之競爭力，依照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外文名稱為「IBF Financial Holdings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設於中華民國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 第三條 本公司之公告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四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捌佰億元，分為捌拾億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內得發行特別股。
- 本公司依法收買股份後之轉讓對象、發行新股時之承購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之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五條 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加蓋本公司印鑑，並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本公司年終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依本章程第三十三條規定，彌補歷年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 二、本公司對於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股息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以年率百分之五為上限。
- 三、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之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四、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 五、特別股股東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

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六、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

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以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 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及之後年度之股利發放，但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七、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如為無到期日者，特別股股東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本公司並得訂定收回日，其可收回日不得早於發行期限滿七年之次日。收回已發行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其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止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計算。

八、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如訂有發行期限者，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少於七年，特別股股東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到期後或自發行日起屆滿七年之次日起，本公司得依發行價格及相關發行辦法以現金收回、發行新股強制轉換(比例為 1:1)或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收回。若屆期本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之情事以致無法收回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其未收回之特別股權利，仍依發行辦法之各款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部收回為止。

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六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三章 業務

第七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為 H801011 金融控股公司業。

第八條 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本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之事業如下：

(一) 金融控股公司。

(二) 銀行業。

(三) 票券金融業。

(四) 信用卡業。

(五) 信託業。

(六) 保險業。

(七) 證券業。

(八) 期貨業。

(九) 創業投資事業。

(十) 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

(十一)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務相關之事業。

二、對前款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三、本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第一款以外之其他事業。

四、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第九條 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章 股東會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依照公司法規定分為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股份總額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製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

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主席，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出席，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如下：

一、核定公司章程及其修正。

二、選任或解任董事。

三、核定董事會所造具之報告，並決議盈餘之分配與虧損之彌補。

四、資本增減之決議。

五、其他重要事項及公司法與金融控股公司法所規定事項之決議。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五章 董事會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一至十五人，每屆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不同性別董事不得少於一人；自第九屆董事會起，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連續任期均不得超過三屆。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後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之一 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本於公平、公正及公開之原則，並由股東會訂定董事選舉辦法。

第十九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應符合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自第五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二 本公司應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條 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本公司於必要時得設置副董事長一人，協助董事長。副董事長之選任方式，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出席，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每二個月開會一次，如遇有緊急事項，得隨時由董事長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三條 董事如不能出席董事會，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公司章程之擬議。

- 二、公司組織規程之審定。
- 三、業務計劃之審定。
- 四、資本增減之擬議。
- 五、盈餘分配及虧損彌補之擬議。
- 六、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七、公司債發行之議定。
- 八、重要契約之審定。
- 九、取得或處分重要資產之議定。
- 十、重要職員之任免。
- 十一、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十二、其他重要業務事項之議定。
- 十三、其他依照法令規定及股東會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支給董事之報酬，除依第三十二條規定分配之酬勞金外，授權董事會參照金融控股公司業之情形議定之。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為對投資事業及經營管理需要，設經營發展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定之業務方針，綜理公司業務，設副總經理若干人，襄助總經理處理公司業務。設總稽核一人，秉承董事會之決議，督導稽核工作。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稽核均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同意任免之。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分部（處）辦事，並各設部門主管一人，其人選均由總經理推薦董事會任免之。

第七章 會計

第三十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每屆年終決算，由董事會依法編製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未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扣除保留彌補累積虧損之數額後之餘額，提撥千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內之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二以內之董事酬勞。

第二項提撥之員工酬勞數額，應以不低於該數額之 15% 分派予基層員工。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核議通過，報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之核發依本公司「員工酬勞核發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兼顧相關法規，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並依法繳納稅捐、提存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優先發放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之股息，餘由董事會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

本公司如有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第二項盈餘分配，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經股東會議定；股東股利分配之比率，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數之百分之十，餘額配發股票股利。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